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113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| 機關名稱 | 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 | 媒體類型 | 宣導期程 | 執行單位 | 預算來源 | 預算科目 | 執行金額 | 受委託廠商名稱 | 預期效益 | 刊登或託播對象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|
|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| 全災害救護準備-急救站介紹 | 廣播媒體 | 113.01.15 | 醫政事務科 | 公務預算 | 衛生業務-醫政業務 | 0 | 漁業廣播電臺 | 宣導急救站，使民眾遭遇戰爭災害時能知道鄰近救護站位置，以利輕症傷患分流，維持急救責任醫院救治量能。 | 漁業廣播電臺 | 電台託播屬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 |
|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| 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 | 廣播媒體 | 113.02.20 | 醫政事務科 | 公務預算 | 衛生業務-醫政業務 | 0 | 成功廣播電台 | 宣導113年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計畫開辦，提高民眾篩檢率。 | 成功廣播電台 | 電台託播屬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 |
|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| 高雄市一國中學區一日照布建歷程 | 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 | 113.04.02上架-持續宣導 | 長期照顧中心 | 公務預算 | 衛生業務-長期照顧業務 | 52,000 | 沐光影像工作室 | 錄製本影音，以推廣並讓各界瞭解日照服務。 | 雄健康Facebook 高雄市政府Facebook | |
|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| 菸害防制宣導(戒菸服務) | 廣播媒體 | 113.05.01-113.05.31 | 社區心衛中心 | 公務預算 | 衛生業務-社區心衛中心業務 | 70,000 | 港都廣播電台 | 宣導菸害防制法新法及戒菸資源，鼓勵民眾使用專業戒菸資源戒菸，以提高戒菸成功率。可前往醫療院所使用戒菸服務或撥打戒菸專線，協助解決在戒菸過程中遇到的困難，幫助民眾戒菸。 | 港都廣播電台 | |
|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| 項目：113年衛生教育主軸宣導 標題：作伙瓏ㄟ雄健康 內容：護幼兒、顧生命、防疾病 | 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 | 113.05.29-113.12.31 | 企劃室 | 公務預算 | 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 | 11,000 | 上校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| 藉由該圖卡置於本局網頁，民眾可點選圖卡後進入113年度「衛生福利部衛生教育主軸宣傳計畫」三大主軸之頁面，便於民眾進而了解各項衛教主題內容，建立正確的健康概念，促使個人應用健康的原則及實行健康行為。 | 衛生局全球資訊網 雄健康Facebook | 為執行113年度「衛生福利部衛生教育主軸宣傳計畫」，委請廠商製作該項圖卡，於本局雄健康臉書宣導相關衛生教育議題 |
|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| 認識代謝症候群 | 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 | 113.06.05 | 健康管理科 | 公務預算 | 衛生業務-健康管理業務 | 84,000 | 卡麥拉影像文創有限公司 | 提升民眾對於代謝症候群之健康識能，鼓勵有代謝症候群的民眾至本市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診所諮詢。 | 雄健康Facebook 高雄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 高雄市政府YouTube頻道 | |
|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| 菸害防制宣導(戒菸服務) | 廣播媒體 | 113.05.10-113.06.09 | 社區心衛中心 | 公務預算 | 衛生業務-社區心衛中心業務 | 70,000 |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(高雄分臺) | 宣導菸害防制法新法及戒菸資源，鼓勵民眾使用專業戒菸資源戒菸，以提高戒菸成功率。可前往醫療院所使用戒菸服務或撥打戒菸專線，協助解決在戒菸過程中遇到的困難，幫助民眾戒菸。 |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(高雄分臺) | |
|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| 幸福捕手珍愛生命影片 | 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 | 113.08.01上架-持續宣導 | 社區心衛中心 | 公務預算 | 衛生業務-社區心衛中心業務 | 73,500 | 小熊廣告設計有限公司 | 宣導民眾自殺防治重要性 | 衛生局全球資訊網 | 宣導對象為一般民眾 |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113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| 機關名稱 | 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 | 媒體類型 | 宣導期程 | 執行單位 | 預算來源 | 預算科目 | 執行金額 | 受委託廠商名稱 | 預期效益 | 刊登或託播對象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|
|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| 青少年心理健康關懷影片 | 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 | 113.08.09上架-持續宣導 | 社區心衛中心 | 公務預算 | 衛生業務-社區心衛中心業務 | 73,500 | 小熊廣告設計有限公司 | 從「暗黑攻擊」主題切入，提醒民眾重視青少年心理健康 | 衛生局全球資訊網 | 宣導對象為一般民眾 |
|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| 公費肺癌篩檢短影音 | 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 | 113.08.06上架-持續宣導 | 健康管理科 | 公務預算 | 衛生業務-健康管理業務 | 20,000 | 錄途影像工作室 | 宣導肺癌篩檢對象及好處等資訊，提醒符合資格民眾至本市肺癌篩檢醫院預約排檢。 | 雄健康Facebook | 影片錄製經費 |
|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| 愛，所以要更健康 | 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 | 113.08.12上架-持續宣導 | 健康管理科 | 公務預算 | 衛生業務-健康管理業務 | 30,000 | 義守大學 | 為提升銀髮健身俱樂部的曝光度及關注，爰製作短影音透過多元行銷宣導，使更多人了解專為長者設計之健身場域。進而，鼓勵長者加入俱樂部持續運動，有助於改善體能、增強肌肉力量和靈活性，降低疾病風險，並提升整體生活品質。 | 雄健康Facebook 高雄市政府Facebook 高雄市政府YouTube頻道 | 影片錄製經費 |
|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| 寶貝健康長大好篩檢一夏免煩惱 | 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 | 113.08.26上架-持續宣導 | 健康管理科 | 公務預算 | 衛生業務-健康管理業務 | 10,000 | 里德科訊公司 | 為推廣兒童發展篩檢及聯評服務政策，爰製作短影音透過多元媒體管道進行宣導，以提升民眾（尤其是家長及主要照顧者）對兒童發展遲緩認知及聯合評估服務相關資源服務利用，同時建立民眾正確健康觀念。 | 雄健康Facebook | 圖卡設計經費 |
|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| 如何預防愛滋病、M痘、肺結核？ | 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 | 113.08.13上架-持續宣導 | 疾病管制處 | 公務預算 | 防疫業務-防疫工作 | 10,000 | 里德科訊公司 | 讓民眾充分了解及面對傳染病，進而積極治療。 | 雄健康Facebook | 廣告投放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113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| 機關名稱 | 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 | 媒體類型 | 宣導期程 | 執行單位 | 預算來源 | 預算科目 | 執行金額 | 受委託廠商名稱 | 預期效益 | 刊登或託播對象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|
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預算編列之委辦機關填報。
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